

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攤販列管資格)拋棄變更名義權切結書

年 月 日

原持證人_____君茲因故將其原持有之府產業市_____號攤販營業許可證(_____攤販集中區第_____號攤位列管攤販)辦理持證人名義變更，其依法有權得變更名義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有兩人以上時，應共同或推舉一人為之。茲依法有權申請變更名義人_____君等___名為確實遵守首揭規定，願共同或推舉_____君辦理右述攤販營業許可證持有證人名義變更，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要求或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1.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2.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3.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4.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